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丕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丕謀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陳丕謀為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聘僱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2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路線：280，下稱系爭大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站牌處搭載乘客，本應注意公車靠站時，應待乘客完全上車後，始得起駛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待乘客王秀文完全上車，即貿然關閉後車門並起駛，致王秀文因遭後車門夾到而跌落車外，並受有右側橈骨骨折等傷害。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丕謀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9號卷【下稱偵卷】第61頁）。

(二)告訴人王秀文於警詢中之指訴（偵卷第15至17頁）。

(三)系爭大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3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偵卷第31頁）。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29頁）

(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偵卷第33至35頁）。

01 (七)當事人登記聯單（偵卷第37頁）

02 (八)現場照片（偵卷第39至41頁）。

03 (九)公車影像光碟及其影像擷圖照片（偵卷第43至45頁）。

04 (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所製作之勘驗報
05 告書（偵卷第105至107頁）。

06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1至23
07 頁）。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於事發後員警到場處理時即已在場，並當場承認自己為
11 肇事人員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12 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卷第23
13 頁）。則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自行向前
14 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並供明自己之年籍
15 與肇事經過而接受刑責調查，即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6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8 1.被告為營業大客車駕駛，原應熟知營業大客車關閉車門起
19 駛前，應注意有無乘客上下車，以免夾住甚至拖行乘客，
20 造成傷害。竟疏未注意告訴人尚未完全上車，即貿然關門
21 起駛之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此義務違反致告訴人受有橈骨
22 骨折傷害之犯罪所生損害。

23 2.被告犯後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犯行，但就賠償金額
24 遲遲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共識（偵卷第61頁）；且被告於檢
25 察事務官詢問中即稱無意願送法院調解（偵卷第63頁）。
26 其後經本院安排調解亦不到庭與告訴人商談（本院113年
27 度審交易字第543號卷第15頁、第25頁）之犯罪後態度。

28 3.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違犯本案前，曾因不能安
29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30 4.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
31 經濟狀況（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適用之法條

0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薛月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